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闽02强清34号

2025年12月31日，本院作出(2025)闽02清申5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厦门牡丹香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清算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该所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厦门微森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公司清算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